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下述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对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超过上述数额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 三、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外担保、关联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获赠资产、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收购出售资产 (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获赠资产、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交易事项 (一)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	---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或绝对金额超过不300万元。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应当根据本章程相关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的, 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二)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 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	--

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数额的交易属于重大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或累计交易成交额超过100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的权限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下，但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四、以上未列明的交易事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 以上对于未达到上述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批和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但征得全体董事同意或者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